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大财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财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和两名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五人,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

第二学士学位)。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成绩条件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3.2 及以上,原则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程成绩。

3.外语条件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 310 分及以上。(外语成绩截止日期: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前能查询到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 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测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五)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六)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七) 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公示期结束,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一)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项目加分两个部分,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项目加分上限为100分。其中项目加分包括学术科研能力加分和综合能力加分,最高加分分别为60分和40分,且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两个部分的校级奖励加分总数均应不超过满分

的 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 9 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 6 分。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项目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如课程有重修记录，均以第一次成绩计算平均成绩。如学生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必修课程，则不具备推免基本资格。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的必修课程未开设，则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三）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综合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其他竞赛类。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学生在每一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

注：

团队合作者认定：**团队合作者有排序的**，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为 0.4 项，第四完成人为 0.3 项，第五至十四完成人为 0.2 项，第十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团队合作者排名不分先后**，团队成员为 2-3 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5 项，团队成员为 4-6 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4 项，团队成员为 6-9 人的，

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3 项，团队成员为 10-14 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2 项，团队成员为 15 人及以上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1 项。**团队有负责人，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负责人为 1 项，团队成员为 2-9 人的，其他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3 项，团队成员为 10-14 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2 项，团队成员为 15 人及以上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 0.1 项。

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

团队人数 类别	2-3 人	4-5 人	6-9 人	10-14 人	15 人及以上
团队合作者有 排序	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为 0.4 项，第四完成人为 0.3 项，第五至十四完成人为 0.2 项，第十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				
团队合作者排 名不分先后	平行认定为 0.5 项	平行认定为 0.4 项	平行认定为 0.3 项	平行认定为 0.2 项	平行认定为 0.1 项
团队有负责 人，其他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3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2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1 项

1. 科研创新能力类（最高加分为 60 分，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1)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2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学术论文方面 (学术期刊分类参见 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执 行的《西南财经大学 学术期刊目录及期刊 等级分类》,只加独立 作者或第一作者,其 余作者不加分)	在 A 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40 分
	在 B 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20 分
	在 C 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10 分
	在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 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5 分
专利方面	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发明的与 本专业相关的 专利技术	—	—	20 分

(2)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3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方面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 分
			一/二等奖	30 分
			二/三等奖	25 分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 大赛	省级	特/一等奖	25 分

	3.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二等奖/	20分
			二/三等奖/	10分
	4. “光华创业大赛” 5. 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以上所有竞赛, 参照表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创新创业项目 获奖方面	1.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国家级	—	8分
		省级	—	5分
	2. 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以上所有项目, 参照表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校级	—	3分

(3) 学科竞赛类 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 只计一项。学科竞赛类加分标准见表4。加分竞赛列表见表5。其他教育部认可竞赛或专业重要赛事如申请加分由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进行判断。

表4

等级	加分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4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30分

国家级三等奖 (或第三名)	25分
省级一等奖 (或第一名)	25分
省级二等奖 (或第二名)	20分
省级三等奖 (或第三名)	10分
校级一等奖 (或第一名)	5分
校级二等奖 (或第二名)	3分
校级三等奖 (或第三名)	1分

表 5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数学竞赛方面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省级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英语竞赛方面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4.“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5.“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省级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学科专业性竞	1.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分

赛方面	(参加第一阶段地区初赛加5分；在第一阶段地区初赛中成绩排名前四的学生每人加15分；进入并参加第二阶段全国总决赛，所有成员均加2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25分
		—	进入第二阶段全国总决赛	20分
		—	初赛排名前四	15分
		—	进入第一阶段初赛	5分
	2. 四川省财税实务技能大赛	省级	特/一等奖	25分
			一/二等奖	20分
			二/三等奖	10分
	3. 西南财经大学税收辩论赛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选拔赛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4. 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				

2. 素质能力类(最高加分为40分 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6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其他竞赛类。素质能力加分总分不超过40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1) 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由于优异表现所获得的,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每项计分如表6所示。加分荣誉事项见表7。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6

省级级	市级	校级
-----	----	----

15	10分	5分
----	-----	----

表 7

方面	获奖名称
学业荣誉方面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政治品德荣誉方面	优秀大学生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加 10 分。

同一学生在此类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3)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趣味性比赛不加分，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 8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体育运动 方面	参与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 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竞技性 全国体育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 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 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 分

	参与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学生体协举办的竞技性省级 体育比赛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参与校运动会，光华杯等全 校竞技类运动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5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分

(4)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美育竞赛或获奖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趣味性比赛不加分，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 9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美育方面	参与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 全国性艺术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参与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 全国性艺术比赛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5)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一等奖全员加 30 分。二等奖全员加 25 分，三等奖全员加 20 分。其他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10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劳动教育 方面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省级奖励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6）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 11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国际组织实习和实 践方面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 三个月（含）以上的	—	15分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 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 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	—	10分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 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	—	10分

	培训三天及以上的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	—	5—15 分
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方面	1. 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西南财经大学暖冬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 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 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 分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 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 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 分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5 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 分
		优秀团队	5 分

		先进个人	2分
--	--	------	----

(7) 其他竞赛类

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 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 12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其他竞赛方面	1. 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	校级	一等奖	5分
	2.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		二等奖	1分
	3. 西南财经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4.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			

3.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和拔尖项目清单以《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六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各学院应从严把握。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

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八条 学院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将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

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四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本科生。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2 年 7 月